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

88.11.1 勤技學字第 4507 號函訂頒  
 91.7.24 勤技學字第 914174 號函修頒  
 96.1.31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 97.2.22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0071 號函修頒  
 109.1.14 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  
 109.1.2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039-D 號函修頒  
 111.1.18 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使學生在校內遭受意外傷害後，能獲得迅速，妥善、適時、適當的醫療。

第二條 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辦理。

第三條 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上班時間：由護理人員評估及處理。

處理 受傷 程度	程序 1	程序 2	程序 3		程序 4	備註
	狀況	處置	護送人員	護送車輛	聯繫人員	
輕度傷 害	一般輕度事故傷害	健康中心外傷包紮處理	輕度傷害 無需護送	無	無	上課時段因傷就診者可憑當日就診紀錄於事後申請病假
	一般輕度事故傷害，有輕度裂傷需縫合者。	健康中心外傷包紮處理	自行就醫或由同學護送就醫	自行就醫	家長 導師 教官	上課時段因傷就診者可憑當日就診紀錄於事後申請病假
中度傷 害	意識清醒、生命徵象穩定，但傷勢需協助就醫者。	緊急處理	依受傷程度得由同學、教官或導師護送。(護送人員視實際狀況申請加班及誤餐費)	119 救護車	家長 導師 教官	由護理人員追蹤後續健康狀況，並予衛生教育；如住院超過三天，則通知本校生活輔導組；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問題有關，則通知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；若涉及心理層面，則通知本校諮商輔導中心。
重度傷 害	意識不清、生命徵象不穩、傷勢危急，需立即就醫者。	緊急處理	護理人員護送。(護送人員視實際狀況申請加班及誤餐費)	119 救護車	家長 導師 教官	由護理人員追蹤後續健康狀況，並予衛生教育；如住院超過三天，則通知本校生活輔導組；若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問題有關，則通知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；若涉及心理層面，則通知本校諮商輔導中心。

二、下班時間及假日時間：住宿生由宿舍幹部、舍監及值班教官處理。

三、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：如附件一。

第四條 行政支援：意外傷害處理過程請主計室審核本要點有關經費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

